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日登

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